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的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大化股份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停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继续处于停产状态。大化股份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13,864.2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5,314.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28.74 万元；营运资金-44,244.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84%。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化股份在多家金融机构的借款或融资已发生逾期或违约。大化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提及的不利因素，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